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汪小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保險契約附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
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為100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孟嫻